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文件

龙林安〔2023〕8号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龙岩市 林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市直林业各单位、局安委会成员单位：

经研究，现将修订后的《龙岩市林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龙岩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龙岩市较大以上林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龙林安〔2016〕5号）同时废止。

龙岩市林业局

2023年7月12日

龙岩市林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4
（一）编制目的	4
（二）编制依据	4
（三）工作原则	4
（四）适用范围	4
（五）分级事故	4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一）组织体系	5
（二）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6
（三）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6
（四）指挥部下设工作组职责	7
三、预防预警分级与信息报告	8
（一）预防	8
（二）预警分级与发布	8
（三）预警行动	9
（四）信息报告	9
四、应急响应	10
（一）分级响应	10
（二）响应行动	11
（三）协调处置	12
（四）紧急处置	12

（五）安全防护·····	13
（六）现场监测与评估·····	14
（七）信息发布·····	14
（八）应急结束·····	15
五、后期处置·····	13
（一）善后处置·····	15
（二）事故调查·····	15
（三）保险理赔·····	15
（四）总结和评估·····	15
六、保障措施·····	16
（一）通信与技术保障·····	16
（二）应急支援与保障·····	16
七、监督管理·····	16
（一）宣传教育·····	16
（二）预案演练·····	17
（三）奖励与责任追究·····	17
八、附则·····	18
九、附件·····	18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龙岩市林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全市林业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急工作职责，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龙岩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龙岩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四）适用范围

本市发生较大以上林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市政府责成处置的林业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险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按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级。

1.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事故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组织体系

市林业局接到较大以上林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总指挥由局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安全副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相应工作的副局长、事故所在地的县（市、区）林业局局长担任。事故单位负责人和局办公室、工会、人教科、营林科、林改科、林政科、法规科、计财科、防灾减灾科、林改科、科技与产业发展科、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管理科、林场处、资源站、森防站等相关职能科室（处）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二)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启动和终止较大以上林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制定和组织实施较大以上林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方案;
- 3.协调配合事发地政府、林业系统各部门和相关单位实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必要时,联系驻地消防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4.确定现场各工作组的组长;
- 5.统一调配救援的人员、物资。
- 6.及时向福建省林业局、龙岩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事故态势发展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三)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1.事故单位应做好事故的先期处理工作,如实向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提供事故现场的有关资料,提供救援设备和工具,接受落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生产人员执行应急处置工作,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 2.局安办负责通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启动预案,综合协调各成员及其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实施救援,及时上报事故发生、发展和救援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 3.办公室、工会负责组织运输力量、指挥伤员转送、指导医务人员抢救伤员、运送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 4.计财科负责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救援保障经费的筹措。
- 5.人教科、林场处负责善后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救援

支持。

6.法规科负责协调配合涉及法律法规方面的把关等工作。

（四）指挥部下设工作组职责

指挥部下设 4 个应急工作组，各组组长由指挥部指定。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林业局领导、事故发生地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相关直属单位的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指挥部的事务工作，收集汇总救援情况并协调各工作组的救援行动，传达领导小组的指示决定。

2. 现场救援组

由事故发生单位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市林业局防灾减灾科、有关专家、有关专业抢险施救队伍负责人等组成。主要职责：(1)具体实施专家组提供的救援方案和防止事故扩大的安全防范措施；(2)迅速查明生产安全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3)统一指挥现场救援队伍，注意保护事故现场；(4)迅速组建抢险和现场救治医疗队伍；(5)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灾、伤员救治及转送；(6)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善后处理组

由事故发生单位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市林业局工会、人教科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主要职责：(1)负责事故中遇难人员的遗体、遗物处置；(2)负责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安抚接待；(3)协调筹措伤亡人员的赔偿金和医疗费用；(4)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后勤保障组

由事故发生单位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市林业局办公室、计财科、工会等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1)统一指挥

实施后勤保障的队伍；(2)筹措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工具、器材、通信、供电、给排水设备、急救药品等；(3)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预防预警分级与信息报告

(一) 预防

生产经营单位的关键基础设施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林业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要建立事故风险评估体系和制度；要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险情等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督主管部门或指定专业机构，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林业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信息报送市政府安办。根据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林业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必要时上报市政府。

(二) 预警分级与发布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Ⅰ级预警（红色）和Ⅱ级预警（橙色）分级与发布按《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闽政办〔2015〕132号）相关规定执行。

Ⅲ级预警（黄色）：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

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由龙岩市政府负责发布。

IV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发布。

（三）预警行动

林业各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林业各单位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并抄送市政府安办和相关部门。

（四）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如实报告龙岩市林业局安办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林业相关部门接报后，第一时间派员赶赴现场核实，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如接报较大或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要边核实边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2. 报告要求

较大以上林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政府、应急局和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市政府安办、市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发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的监督检查有关资料，为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林业局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报告后，应当向当地政府、应急局和市林业局报告。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发生时间、详细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等。

（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险情），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

（3）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4）事故报告单位、报告人、报告时间和联系方式（市林业局值班电话：2230119，传真：2292969）。

市林业局安办（或值班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局领导汇报，局领导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如需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通知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同时向市政府、市应急局和省林业局报告。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1.I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启动I级应急响应，市县两级应急救援机构在国家或省级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下进行协同处置。

2.II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事故，启动II级应急响应，市县两级应急救援机构在省级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

调度下进行协同处置。

3.III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事故，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县级应急救援机构在市级应急救援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下进行协同处置。

4.IV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事故，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县级应急救援机构处置。

5.调整响应级别。一旦生产安全事故扩展，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难以控制时，应逐级上报，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同时，上级政府认为需要提升响应级别的，本级应急救援机构均要及时接受上一级应急救援机构指挥调度。生产安全事故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逐级报告上级政府，相应降低或解除预警和响应级别。

（二）响应行动

1.事发企业响应。

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市、县林业局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2.市林业局响应

（1）局安办（或值班室）接到林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

迅速向局领导汇报，由局领导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指挥部设立后，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性质，确定应急救援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小组的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把控事态，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事故发生。

(3)各救援小组应服从现场指挥员的指挥，积极组织抢救受伤人员，疏散事故危险区群众，加强联络和协作，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按分工开展处置和救援工作。

(4)慰问部分伤员和受害家属代表，指导做好受事故影响或波及的周边群众安全稳定工作。

(5)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其它工作。

3.事发响应。

当启动 III级及以上响应时，市林业局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政府安委会（安办）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1）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三）协调处置

进入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林业各相关部门要在市政府（市政府安委会）、省政府安办或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按照相关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四）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和市林业局应急救援小

组要在当地政府成立的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1)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必要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隔离保护，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处置区域、火区灾区入口等重要部位，要实行专人值守，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2)了解有关危险因素，明确防范措施，科学组织救援，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4)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

(5)对继续救援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后，指挥部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

（五）安全防护

1.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

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2.群众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企业应当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落实周边群众安全防护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协助当地政府落实转移、治安管理、紧急医疗救护等工作。

（六）现场监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成立事故现场监测与评估小组，做好以下工作：

(1)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对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质，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3)指导现场群众疏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监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向省政府安办和有关部门报告。

（七）信息发布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在省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事故，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事发地县（市、区）党委宣传部门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八）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在事发地政府领导下，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和市林业局协调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做好善后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二）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分级开展事故调查，其中较大事故由市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一般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事故影响超出本级别范围或上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三）保险理赔

事故发生后，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四）总结和评估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应认真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安办、省局安办。

六、保障措施

（一）通信与技术保障

（1）协调通信管理部门、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及时组织抢修当地中断的通信线路，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

（2）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为应急处置方法创新提供支撑，降低人力、物力成本，逐步优化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流程，提升应急处置效率。

（3）结合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二）应急支援与保障

（1）应急队伍保障

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基本生活保障

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受事故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障被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用水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

（3）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配合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七、监督管理

（一）宣传教育

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

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提高全体林业职工的危机意识。林业企事业单位应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本行业领域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二）预案演练

市、县（市、区）林业局应当至少每二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市直林业各单位根据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向市林业局安办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三）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奖励。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2. 责任追究。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未经授权，擅自向媒体提供涉及事故成因、责任等相关敏感信息的；
- (8)有其它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八、附则

1. 衔接

各县（市、区）林业局、市直林业各单位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2. 沟通与协作

局安办应加强与市政府应急机构的联系

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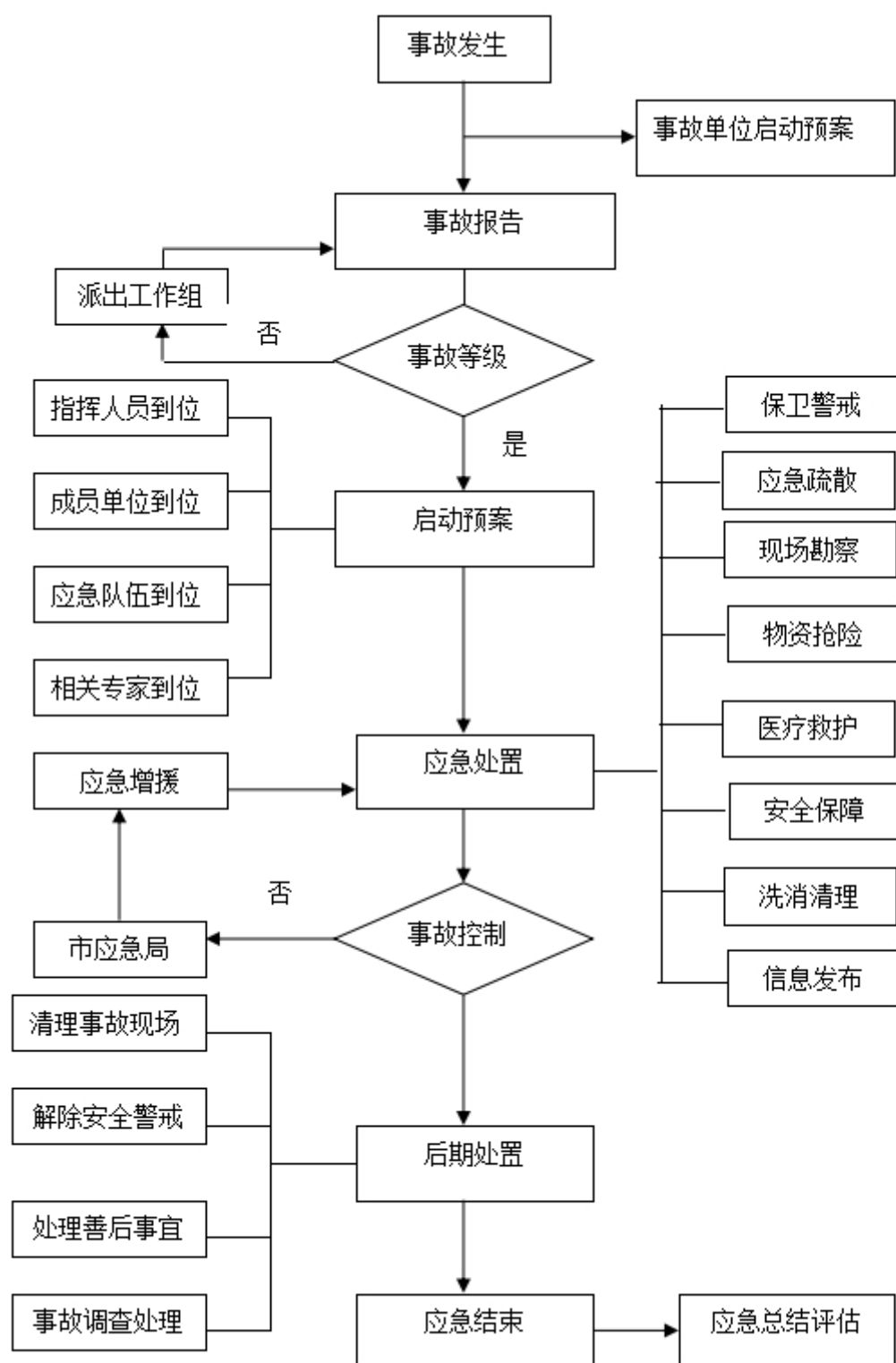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局安委会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4. 预案修订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九、附件

龙岩市林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省林业局安办，市应急局。

龙岩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
